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增资方王建先生拟出资 6,000 万元参与华清光学增资，其中 2,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华清光学注册资本拟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250 万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拟放弃华清光学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实施。

因外部经济环境变化、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导致融资困难，原增资方王建先生经与华清光学协商一致，拟取消对华清光学的增资，华清光学取消原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250 万元的增资计划。

鉴于华清光学取消原增资计划，公司拟取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放弃华清光学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外部融资环境紧张，增资方与华清光学经协商一致拟取消增资计划，公司本次系相应地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取消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原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吴春庚

---

郑毅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